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732號

上訴人 吳宗翰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9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吳宗翰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如何審酌量定刑之理由。
-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所謂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認為非正當之原因而不到庭者而言。卷查，原審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上午9時55分行審判程序期日之傳票，於同年1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經上訴人親自收受，此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業經合

01 法傳喚。然上訴人於審理期日未到庭，亦無請假或陳報其有
02 何不能到庭之正當事由，且其亦無在監或在押，原審乃以上
03 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於調查證據完畢後，
04 不待其陳述而為辯論，完成辯論程序後，定期宣判。經核所
05 踐行之訴訟程序，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空言曾致電書記
06 官完成請假手續，並非故意不於原審審判期日到庭云云，指
07 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8 四、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基礎，據以
09 判斷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且證據之取捨及量刑事實之認
10 定，乃事實審法院職權之行使，倘其採證認事暨對證據證明
11 力所為之判斷，不悖於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又未違
12 背客觀上所認為確實之定則，並已敘明其何以為此判斷之心
13 證理由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之
14 刑期，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是量刑判斷當否
15 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
16 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
17 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18 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
19 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尚自承因本案獲有報酬，該犯罪
20 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自動繳交等旨。並敘明第一審判決就
21 上訴人所犯部分，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犯罪動
22 機、目的、手段、素行、犯罪期間、參與分工之態樣與層
23 級、所詐騙之金額，兼衡以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犯後坦
24 承犯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堪
25 認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犯行所量處之刑，堪稱妥適，再者上
26 訴人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陳稱願意賠償被害人及繳交犯罪所
27 得，其於原審辯論終結前均未繳交或賠償被害人，量刑基礎
28 並無改變，亦無失之過重、過輕，而予維持及補充說明理
29 由。核其所為量刑及定執行刑，均未逾越處斷刑及刑法第51
30 條第5款規定範圍，要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形，而屬其
31 適法裁量權行使之範疇，自難執以指摘原審量定刑有何違

01 法。另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上訴人酌減其刑，亦無
02 違法可指。

03 五、綜合前旨及上訴人其餘枝節指摘，均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
04 於不顧，仍謂：原判決未審酌其有意願繳交犯罪所得及與被
05 害人協調賠償事宜之積極努力而為量刑，顯然違法等語。經
06 核皆係憑持己見，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之適法職權行
07 使，以及原判決已說明事項，或未經原審判決之部分，徒以
08 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
09 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
10 程式，應予駁回。

11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4年8月5日以中檢介孝113少連偵31
12 3字第1149101815號函檢送案卷8宗，函請本院併案審理該署
13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13號、113年度偵字第40160號上訴人違
14 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有關併予審理犯罪事實，詳如檢察官
15 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
16 訴，本院自無從就前揭併案部分併為審理，應退回檢察官另
17 行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1 法官 楊力進

22 法官 周盈文

23 法官 劉方慈

24 法官 陳德民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齡方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